

基隆市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 
代辦費收費標準計價協商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及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為審查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用之標準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0人，由本校家長代表5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1人、本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共同組成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；委員及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壹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）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所審議之學生代收代辦費，包括：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健康檢查費（前三項如教育部已規定，則依其規定收費）、班級費、午餐費、書籍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冷氣使用費（含維護費）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，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；開會時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審議委員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，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；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主任委員。

第七條 會議之舉行及資訊公告

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年1月及6月審核本校各項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，並於會議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及事務組進行資訊公告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本校急迫需收取費用或變更時，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會議，於會議結束後由業務單位進行資訊公告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